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师东路4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6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一、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鲁商Y1、18鲁商Y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8鲁商Y1	18鲁商Y2
债券名称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7]2387号；不超过44亿元（含44亿元）	证监许可[2017]2387号；不超过44亿元（含44亿元）
债券期限	3+N	3+N
发行规模	6.4亿元	10亿元
债券利率	7.5%	7.5%
计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8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4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	AA+
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尚未跟踪评级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尚未跟踪评级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零售业、生物制药业和房地产行业，同时涉及教育、传媒等多个其他行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山东省零售行业的龙头企业，现已形成以现代零售业为主业，以生物制药和房地产为辅助行业，产业布局涉及教育、传媒等众多行业，资产总额超九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

零售业一直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近几年来，公司以“银座”品牌为依托，以连锁经营为手段，采取租赁、自建、购买等多种发展方式。生物制药是公司的重点产业。主要包括医药生产和医药商业两大部分。公司房地产开发采取自主开发及合作开发两种经营模式，在房地产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后进行预售。

零售业方面，公司目前是山东省最大的零售企业。生物制药方面，福瑞达医药参股的合作医药生产商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为国内最大的眼科药品生产基地，是中国制药工业企业 100 强；福瑞达医药骨科主导产品“施沛特”注射液在国内市场占有超过 45%。福瑞达医药下属的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全球最大的玻璃酸钠研发及生产基地。

根据发行人的“十三五”规划，公司未来一年将根据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商业集团的总体定位要求，稳步推进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零售业	271.84	216.23	20.46	71.62	268.4	218.16	18.72	73.42
生物制药业	8.58	3.19	62.82	2.26	7.73	3.04	60.67	2.11
房地产业	80.3	67.64	15.77	21.16	75.49	64.7	14.29	20.65
其他	18.84	13.35	29.14	4.96	13.96	8.39	39.9	3.82
合计	379.56	300.41	20.85	100.00	365.58	294.29	19.50	100.00

(二)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2017-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8,475,237.07 万元、9,177,365.82 万

元，同比增加 8.28%；2017-2018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7,118,066.15 万元、7,518,111.53 万元，同比增加 5.62%；2017-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57,170.92 万元、1,659,254.29 万元，同比增加 22.26%。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 3,644,700.47 万元、3,795,564.44 万元，同比增加 4.14%；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6,998.89 万元、及 34,390.58 万元，同比减少 7.05%。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6,844,168.78	6,309,752.69	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3,197.04	2,165,484.38	7.74%
资产总计	9,177,365.82	8,475,237.07	8.28%
流动负债合计	5,924,058.92	4,528,277.11	3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052.60	2,589,789.03	38.45%
负债合计	7,518,111.53	7,118,066.15	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9,254.29	1,357,170.92	22.26%
营业收入	3,795,564.44	3,644,700.47	4.14%
营业利润	90,606.83	80,499.77	12.56%
利润总额	87,023.08	71,282.57	22.08%
净利润	34,390.58	36,998.89	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99.98	389,249.04	2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02.90	-68,028.54	43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67.84	-415,279.72	15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36.66	-94,027.34	272.22%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鲁商 Y1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发行，发行金额为 6.4 亿元；18 鲁商 Y2 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发行，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 2018 年末，18 鲁商 Y1 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18 鲁商 Y2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9.04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鲁商 Y1 发行规模为 6.4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存储于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已按照《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账户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仅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18 鲁商 Y2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存储于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已按照《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账户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仅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已按照《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4,700.47 万元、3,795,564.44 万元，同比增加 4.14%，净利润分别为 36,998.89 万元、34,390.58 万元，同比减少 7.05%，发行人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36.61 亿元，发行人未来偿债金额较大，但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金额为 178.08 亿元，未来偿债压力可控。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鲁商 Y1、18 鲁商 Y2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预算与财务中心设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金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鲁商 Y1、18 鲁商 Y2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8 鲁商 Y1、18 鲁商 Y2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预算与财务中心为 18 鲁商 Y1、18 鲁商 Y2 本息偿付工作小组。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约定履职。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按约定履行义务。

18 鲁商 Y1、18 鲁商 Y2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8 鲁商 Y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8 鲁商 Y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 鲁商 Y1、18 鲁商 Y2 报告期内不涉及本息偿付。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8 鲁商 Y1、18 鲁商 Y2 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十一、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鲁商 Y1、18 鲁商 Y2 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